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包括「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升等，其審查內容如下：

- 一、教學實踐升等：教學實踐成效而具有重要創新、具體貢獻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其作品內容包括（一）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二、技術研發升等：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競賽成果而具有創新或特殊貢獻之技術報告，其作品內容應包括（一）研發理念(研發之動機與目的)、（二）學理基礎(研發之學理基礎)、主題內容(研發之主題與內容)、（三）方法技巧(研發之方法與結果)、（四）成果貢獻(研發之效益與貢獻)。

教師送審助理教授，除主要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其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一件，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資格，其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少二件。

第 4 條

以教學實踐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應具備以下全部之資格：

- 一、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
- 二、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均符合學校規定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
- 三、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舉辦一場以上之任教科目之教學發表或觀摩會，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方法、教學評量成效、學習成效評估與績效。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應舉辦二場以上。
- 四、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自行編著或翻譯並公開發表任課相關之教材或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以上。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應有二本以上。
- 五、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建置符合教育部或學校規定之遠距數位教材或課程每年一門以上。但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者，每年應有二門以上。

以教學實踐升等之教師，如於升等申請前三年之內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以教學實務獲得全國性以上獎項，得抵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升等資格。

第 5 條

以技術研發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擔任國科會、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合作計畫案等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訂日期為認定年度標準，升等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00 萬，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00 萬，升等教授近五年內達 350 萬。
- 二、專利案：本校技術持有人或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其研發成果取得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至少兩件。
- 三、技術移轉金案：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技術移轉金額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助理教授達 50 萬元，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 萬元以上。
- 四、國際技術競賽：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且為重要國際性獎項，其計算以得獎日期為準。

第 6 條

本校辦理教師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